

附表 7 中央機關宿舍未依規定管理(113 年)

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p>未依財政部所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規定期限完成自我檢核；自我檢核表（下稱檢核表）填載不實。</p>	<p>應依檢核計畫規定時程辦理相關作業，並詳閱各檢核項目，據實填列檢核表(同一管理機關僅填列 1 張檢核表)。</p>
<p>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登載宿舍資料(如：是否租用、房屋建號等)與列管宿舍實際情形不符。</p>	<p>宿舍列管機關應維持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宿舍資料正確性，即時依實際管理情形更新。</p>
<p>以他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建置職務宿舍(下稱職舍)。</p>	<p>機關使用他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建置職舍，應依法取得合法使用權。</p>
<p>未訂職舍核借積點標準。</p>	<p>職舍管理機關應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8 點規定，按申請人之職務、職等、年資、眷口、考績(成)、是否有自有住宅及其離工作地點之距離、是否為身心障礙及等級、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等項訂定積點標準。</p>
<p>未按職舍借用人實際借用期間收取職舍管理費。</p>	<p>宿舍管理手冊第 9 點規定，職舍借用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管理機關應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向借用人收取管理費。職舍管理機關應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p>
<p>未將所辦竣之宿舍居住事實查考結果簽報核定。</p>	<p>宿舍管理機關應確實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6 點規定將訪查紀錄等資料簽報首長核定。</p>

附表 7 中央機關宿舍未依規定管理(113 年)

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p>主管機關對所屬辦竣實地訪查未作成訪查紀錄。</p>	<p>依財政部所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規定，主管機關對所屬辦竣實地訪查，應作成訪查紀錄函送受訪機關，並就訪查發現之缺失列管督導改正。主管機關應確實依上述檢核計畫辦理。</p>